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林文健醫生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  
溫婉明小姐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中醫藥)  
吳偉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中藥聯商會

江俊鴻先生

慈恩堂中藥有限公司

陳守吉先生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

監事長  
陳德泰先生

九龍總商會

理事長  
鄭君旋先生

香港藥行商會

理事長  
黃炳明先生

美國紐約怡興百花油製葯廠

張怡川先生

濟世中醫專科學院

李應輝先生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

理事長  
謝國昌先生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副會長  
陳永光先生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有限公司

首席會長  
林菁先生

世聯中醫藥現代化協會

王春輝先生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盧鼎儒先生

香港中醫眼科中心

李錦鳳女士

譚金製藥廠

李翠敏小姐

中華中醫師公會

理事長  
羅道邦先生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

余國偉先生

中國新醫學醫療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林兆榮先生

香港中國中醫針灸研究院

呂廣林先生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李應生先生

信榮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施偉智先生

香港針灸協會

理事長  
張家康先生

保和堂製藥有限公司

顏培增先生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

理事長  
彭志能先生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主席  
陳榮旋先生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鄭炳南先生

香港中藥學會

會長  
徐錦全先生

鄭炳坤先生  
表列中醫師

荃豐蔘茸中藥材

職員  
江家豐先生

漢方醫藥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謝楚英女士

董天虹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何志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內有關中成藥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立法會 CB(2)776/10-11(01) 至 (16) 、  
CB(2)823/10-11(01) 至 (08) 及  
CB(2)863/10-11(01)至(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出席會議的情況

陳偉業議員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或食物及衛生局的官員均未有出席會議，聽取團體對《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稱"《條例》")內有關中成藥的條文的生效日期的意見，深表不滿。梁美芬議員亦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未有出席會議深表遺憾。梁耀忠議員認為，除政策局官員外，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代表亦應出席會議，以聽取業界的意見。主席要求衛生署的代表澄清他們能否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就中成藥須註冊的政策事宜發言。

2.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業界對中成藥須註冊一事的意見，並已在立法過程中保持與業界溝通。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進而表示，衛生署負責推行中成藥註冊的工作，並向管委會提供行政及專業支援。他獲食物及衛生局授權解釋註冊制度的既定政策及推行細節，以回應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團體的意見。

3. 主席建議應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事務委員會為聽取另外22個團體就此議題提出意見而定於2011年2月15日的特別會議，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2011年2月15日特別會議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分別於2011年2月11日及17日隨立法會CB(2)1001/10-11及CB(2)1055/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團體的意見

4. 應主席邀請，下列32個團體陳述其就中成藥的法例條文的生效日期的意見 ——

- (a) 香港中藥聯商會；
- (b) 慈恩堂中藥有限公司；

- (c)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
- (d) 九龍總商會；
- (e) 香港藥行商會；
- (f) 美國紐約怡興百花油製葯廠；
- (g) 濟世中醫專科學院；
- (h)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
- (i)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 (j)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有限公司；
- (k) 世聯中醫藥現代化協會；
- (l)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m) 香港中醫眼科中心；
- (n) 譚金製藥廠；
- (o) 中華中醫師公會；
- (p)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
- (q) 中國新醫學醫療中心有限公司；
- (r) 香港中國中醫針灸研究院；
- (s)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 (t) 信榮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u) 香港針灸協會；
- (v) 保和堂製藥有限公司；
- (w)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
- (x)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 (y)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 (z) 香港中藥學會；
- (aa) 鄭炳坤先生；
- (ab) 荃豐蔘茸中藥材；
- (ac) 漢方醫藥有限公司；
- (ad) 董天虹女士；
- (ae) 消費者委員會；及
- (af) 何志鋒先生。

5. 委員亦察悉下列機構／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a) 上善醫藥業；
- (b) 楊位醒先生；
- (c) 一位市民；及
- (d)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團體所提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回應團體所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欣悉中藥業界普遍支持實施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因為這對維護香港的公共衛生及消費者權益，以及促進中醫藥的發展至為重要。當局已努力與中醫藥業界保持溝通，以便業界瞭解就中成藥註冊的目的而言，對產品規格訂明的具體要求，並會繼續這樣做；



- (b) 《條例》於1999年制定後，管委會轄下的中藥組已自2003年12月19日起開始接受中成藥的註冊申請。在過去的7年，中藥組及衛生署已作出相當大的努力及舉行各項活動，例如舉辦簡介會，以及透過出版通訊及向所有中成藥註冊的申請人發出信件，宣傳有關的規定，為在中醫藥界實施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作好準備。至於那些遭中藥組拒絕其過渡性註冊的申請，申請人在獲通知其申請結果時，已獲通知有關產品將不准許在《條例》第119條生效時銷售或進口；
- (c)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16日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9-2010年的施政綱領時，獲告知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實施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由2010年5月底至7月初，衛生署已為主要業界商會共舉行7場簡介會，以收集業界／持份者對此議題的意見。在專上院校修讀中醫藥的大專生亦獲聘用為宣傳大使，向中藥商及西藥房宣傳有關售賣中成藥的法例要求。此外，在必須註冊的條文接近實施時，當局亦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及消費者委員會推出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此方面的認識。鑒於業界及市民應清楚知道條文於2010年12月3日生效，政府當局看不到有需要延遲實施法例條文；
- (d) 根據《條例》第158(6)條，由任何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在其執業的處所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中成藥，僅在該中成藥是為了向一名由他直接治理的病人施用或供應而正在使用的情況下，方可獲豁免註冊。中藥組及衛生署曾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舉行多次簡介會，解釋中成藥必須註冊的影響，包括上述豁免規定。該資料亦在中醫組出版、分發予所有中醫的《中醫組通訊》中公布；

- (e) 註冊規定的詳情(包括賦形劑規定及保健品的定義)已載列於管委會於2004年出版的《中成藥註冊申請手冊》內。倘若有懷疑，當局歡迎團體在會後提供個別個案的詳情，供衛生署跟進；
- (f) 《條例》第143及144條就中成藥以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及說明書所作的規定，將於2011年12月1日生效，讓業界有充分時間遵從有關要求。在此期間，中藥組及衛生署已着手就其產品的標籤及說明書是否符合法例要求與中成藥註冊的申請人溝通。衛生署亦會在未來數月推出一整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派出學生大使探訪藥商、巡迴展覽、宣傳短片，以加強業界及市民對有關標籤及說明書規定的認識；及
- (g) 就先前被拒註冊中成藥個案而言，若其後已提交3份合格的基本測試(即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報告，有關個案會獲中藥組進一步處理。當藥物的安全、成效及品質被證實符合中藥組的要求，有關產品會獲准註冊。

7. 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會議的原定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 討論

### *中成藥的註冊制度*

8. 陳偉業議員認為，中藥的理念及應用方法，與西藥有很大的差別，而中藥現有的規管制度是由受西方醫學訓練的官員制訂及推行，並未有顧及這些分別。

9.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根據《條例》成立的管委會，其中一項職責是負責在香港制訂及實施有關中醫及中藥的規管措施。管委員的成員當中包括中醫及中藥業界的代表，其推行的現行規管制度強調業界的自我規管。

10.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消除團體就管委會目前並無中藥業界選出的代表表達的疑慮。

*實施《條例》第119條*

11. 何俊仁議員對中藥組需很長時間審核中成藥申請表示關注。考慮到很多中成藥事實上已銷售了一段頗長時間及被經常使用，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允團體的要求，把《條例》第119條的生效日期暫緩一年，讓藥商有更多時間符合註冊規定。

12.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實施法例條文的進展大致順利。自有關法例條文於2010年12月3日生效以來，衛生署對中藥商每天進行了約6次突擊巡查，至今並無發現有關違規售賣未註冊中成藥的情況。余若薇議員不同意當局認為法例條文順利實施的意見。她認為正如出席會議的團體指出，實施註冊制度引起多項需要當局解決的問題。

13. 關於處理中成藥註冊申請的時間，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鑒於中藥的歷史悠久，處理個別申請有一定的複雜程度。平均而言，超過60%的申請審核需2至5次。在某些個案，申請人須在審核過程中就其申請提供補充資料。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進而表示，在超過一半的個案中，儘管已發出3輪的催辦通知書，申請人仍未能提交所需的資料。

14. 梁美芬議員指出，很多根據著名的處方配製、並為市民經常使用的中成藥，由於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而不能通過註冊評估。梁議員詢問，衛生署能否有彈性地執行規定，使這些中成藥可繼續供市民使用。

15.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給予否定的答覆，指出全面推行中成藥須註冊的法例規定，對於保障公眾健康至為重要。他進而表示，在5 800宗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而被拒的申請當中，超過4 000宗因未能提供3份合格的基本測試報告而被拒絕。

16. 余若薇議員察悉，部分中成藥已獲准過渡性註冊或註冊，故認為政府當局難以暫緩實施《條例》下的第119條或在執行方面採取彈性的做法，因為這會違背確保所有中成藥商公平競爭的原則。余議員認為較好的做法是就已沿用多年，但未能符合3份合格基本測試報告要求的中成藥增訂一個新的類別。該中成藥將獲准繼續售賣，條件是在其銷售的包裝上列明該項資料，以便向市民提供較廣泛的選擇。

17.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目前，當局會向那些取得文件證明有關中成藥在1999年3月1日時在香港製造、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的過渡性註冊申請產品發出"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已提交3份合格基本測試報告的非過渡性註冊申請產品，中藥組會發出"確認中成藥註冊(非過渡性)申請通知書"。所有這些中成藥會獲准繼續在香港出售，直至有關中成藥正式註冊、或其註冊申請遭拒絕、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憲報公告的日期為止(只適用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以最早者為準。

18. 潘佩璆議員指出，部分中成藥的銷售包裝未必載有主配方的全面和完整資料，以免被複製的情況十分普遍，因此，部分中藥商難以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有關申請下的中成藥在1999年3月1日時在香港製造、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在評估這些中成藥的過渡性註冊的資格時，應採取一定程度的彈性。

19. 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正視團體就中成藥註冊的評估準則及程序缺乏透明度及客觀性所提出的關注。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重申，當局已努力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會繼續這樣做。

#### *向中成藥藥商提供的援助*

20.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很多中小規模的中成藥藥商在申請中成藥註冊時，難以在技術及財政方面證明產品的安全、成效及品質。她詢問政府當局

可否考慮向業界提供援助，以符合中成藥註冊的測試規定。潘佩璆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21.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表示，按照國際間的做法，中成藥製造商的基本責任是要透過化驗所檢測，確保他們所製造的產品安全、有效及優質。檢測的費用將須由製造商承擔。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2月15日的下次特別會議上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中成藥註冊申請雖符合安全及／或品質要求，但由於不符合成效規定而被拒註冊。

#### *未來路向*

22. 余若薇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中成藥必須註冊的議題。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2月14日的下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此建議。

23. 為方便委員在2011年2月15日的下次特別會議上進一步考慮此議題，陳偉業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研究部就澳門、台灣及內地的中成藥註冊制度提供資料，特別是有關這些地方如何處理出席團體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9日

##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關於《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內有關中成藥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和關注
<b>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以及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的生效日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藥聯商會</li> <li>• 消費者委員會</li> <li>•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li> <li>•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li> <li>•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li> <li>• 保和堂製藥有限公司</li> <li>• 楊位醒先生，東區區議員</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等團體表示支持《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稱"《條例》")及《中醫藥規例》(第549F章)(下稱"《規例》")下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及有關中成藥必須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分別在2010年12月及2011年12月生效。他們認為規管制度能有助保障公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提升中成藥的安全程度及公眾對服用中成藥的信心，以及促進中醫藥的進一步發展。</li> <li>2. 該等團體指出，中成藥註冊自2003年起已展開，認為中藥業界應對實施必須註冊的規定相當熟悉及作好準備。儘管如此，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加強與業界就中成藥註冊的法例及檢測規定進行溝通。</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團體對在2010年實施中成藥必須註冊的規定表示支持，認為中成藥必須註冊的規定能有助保障公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並在長遠而言提升中成藥的安全程度。</li> </ol>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和關注
	<p>2. 至於有關標籤及說明書的規定，該團體認為有關條文應在政府當局已完成標籤及說明書的審核過程一年後實施，以便業界有足夠時間為其產品替換標籤及說明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li> <li>• 中華中醫師公會</li> <li>• 中國新醫學醫療中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針灸協會</li> <li>• 漢方醫藥有限公司</li> <li>•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li> <li>• 香港藥行商會</li> <li>•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li> <li>• 香港中藥學會</li> <li>•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li> <li>• 九龍總商會</li> <li>• 美國紐約怡興百花油製葯廠</li> <li>•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有限公司</li> <li>• 譚金製葯廠</li> <li>• 信榮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li> <li>• 慈恩堂中藥有限公司</li> <li>• 世聯中醫藥現代化協會</li> <li>• 香港中國中醫針灸研究院</li> <li>• 香港中醫眼科中心</li> <li>• 濟世中醫專科學院</li> <li>• 鄭炳坤先生</li> <li>• 何志鋒先生</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等團體反對當局開始實施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及必須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他們認為政府與業界之間的溝通並不足夠，業界並未充分瞭解法例規定，以及政府未有為協助業界遵從規定提供支援。</li> <li>2. 該等團體並認為中成藥必須註冊的制度會扼殺本地中成藥製造商(主要為中小型公司)的生存空間。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押後實施有關條文，並提供過渡期(例如一年)，以便業界為其中成藥註冊，以及印製和替換標籤及說明書。有團體建議，已通過重金屬和有毒元素含量、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等3項基本測試的中成藥應獲准於過渡期內繼續在香港銷售。</li> <li>3. 該等團體並建議有關加上標籤和說明書規定的條文應待有關當局完成審核中成藥的標籤和說明書後才開始實施。</li> <li>4. 部分中醫師察悉中成藥註冊涉及的成本非常高昂，擔憂在新的規管制度下，他們一直使用的部分中成藥會由於中藥商不願意為這些產品支付高昂的註冊費而不能再供應。</li> </ol>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和關注
<b>中成藥的註冊程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li> <li>• 香港中藥聯商會</li> <li>• 中國新醫學醫療中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li> <li>• 香港中藥學會</li> <li>•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li> <li>• 譚金製藥廠</li> <li>• 信榮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li> <li>• 荃豐蔘茸中葯材</li> <li>• 慈恩堂中藥有限公司</li> <li>• 董天虹女士</li> <li>• 一名公眾人士</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等團體促請中藥組及為中藥組提供行政支援的衛生署應加快中成藥註冊的審批程序，並以更靈活和寬鬆的方式處理註冊申請。已向有關當局就重金屬和有毒元素含量、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提交 3 份基本測試報告的中成藥，應被視為已根據《條例》註冊。</li> <li>2. 該等團體對中成藥的註冊申請缺乏透明度和處理緩慢表示不滿。部分團體指出，鑒於中藥組及衛生署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頗長，申請人未獲提供足夠時間以提交額外資料或測試報告。他們促請中藥組及衛生署就處理註冊申請作出服務承諾。</li> </ol>
<b>中成藥的註冊規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li> <li>•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li> <li>• 香港藥行商會</li> <li>•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li> <li>• 香港中藥學會</li> <li>• 美國紐約怡興百花油製葯廠</li> <li>• 上善醫藥業公司</li> <li>• 信榮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li> <li>• 董天虹女士</li> <li>• 楊位醒先生，東區區議員</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等團體表示於申請中成藥註冊及證明產品符合安全、成效和品質的規定時，在技術及財政方面均面對重大困難。他們認為註冊規定過於嚴苛。中藥與西藥之間存有重大差異，但中藥的現行規管制度並無考慮這些差異及業界過往的做法。</li> <li>2. 該等團體雖察悉《條例》已為任何在 1999 年 3 月 1 日時在香港製造或銷售的中成藥提供過渡性註冊，但部分中藥商難以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有關申請下的中成藥在 1999 年 3 月 1 日時在香港製造、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他們指出，為免產品被複製，業界不在中成藥的銷售包裝上披露主配方的全面和完整資料的情況十分普遍。因此，他們只有申請非過渡性註冊。</li> </ol>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和關注
	<p>3. 在評估註冊申請時，當局應適切考慮已在內地及／或台灣註冊的中成藥。</p>
<p><b>化驗支援不足</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li> <li>•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li> <li>•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li> <li>• 香港中葯學會</li> <li>•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li> <li>• 荃豐蔘茸中葯材</li> <li>• 香港中醫眼科中心</li> <li>• 董天虹女士</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等團體對香港的化驗支援不足深表關注。部分業界人士需使用內地的化驗服務。鑒於香港和內地採用不同的化驗測試標準，部分由內地的化驗所認證的測試報告未必能符合中藥組的規定，因此在申請過程中造成延誤及招致更大的成本。</li> <li>2. 有團體建議當局應提供財政援助，例如設立貸款計劃，以協助業界應付高昂的測試費。當局應考慮透過政府化驗所，為業界提供化驗支援。</li> </ol>
<p><b>中成藥必須註冊的制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漢方醫藥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針灸協會</li> <li>•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li> <li>•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條例》，由任何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在其執業的處所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中成藥，僅在該中成藥是由他直接治理的病人正在使用的情況下，方可獲豁免註冊。該等團體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該項豁免擴大至所有由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直接治理的病人，原因是相同的合成中成藥可向有相若醫療需要的病人施用或供應。</li> <li>2. 有意見表示，中成藥必須註冊的制度應不適用於根據古方配製及由中醫處方的濃縮中成藥。該等團體建議，供銷售給廣大市民的中成藥及按處方銷售的中成藥應受不同的規管架構規管。</li> </ol>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和關注
<b>加上標籤及說明書的規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藥聯商會</li> <li>•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li> <li>•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li> <li>• 香港藥行商會</li> <li>• 香港中藥學會</li> <li>• 九龍總商會</li> <li>• 荃豐蔘茸中葯材</li> <li>• 世聯中醫藥現代化協會</li> <li>• 董天虹女士</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等團體指出，進口作轉口用途的中成藥可獲豁免無須遵從《規例》下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因此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在本地製造作出口用途的中成藥批予相同豁免，以確保營商公平。此外，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本地規定未必與出口國家的規定相同，要求業界須同時遵守兩套規定，會對業界造成負面影響。</li> </ol>
<b>管有中成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li> <li>• 中華中醫師公會</li> <li>•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li> <li>• 香港中藥學會</li> <li>•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li> <li>• 世聯中醫藥現代化協會</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隨着中成藥必須註冊的制度生效，銷售、進口或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均屬違法。為防止市民因購買未經註冊的中成藥而無意觸犯法例，有建議指《條例》第 119 條內"管有中成藥"的定義應修訂為"管有作銷售用途"。</li> </ol>
<b>中醫藥的規管及發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新醫學醫療中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li> <li>• 香港針灸協會</li> <li>•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li> <li>•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li> <li>• 香港藥行商會</li> <li>•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鑒於中藥的特性和悠長歷史，不宜以西藥的角度規管中藥。該等團體促請當局檢討中成藥的現行規管制度，並在制訂規管政策和架構時邀請更多中醫藥專家參與。當局亦應成立一個新規管機構，以檢討及制訂規管中醫藥的政策。</li> <li>2. 該等團體就中醫藥的進一步發展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設立中醫醫院及活化舊工業大廈以支援本地中成藥製造業。</li> </ol>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li> <li>• 信榮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li> <li>• 世聯中醫藥現代化協會</li> <li>• 濟世中醫專科學院</li> </ul>	
<b>其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漢方醫藥有限公司</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團體認為，有些產品雖然含有中草藥，但在若干情況下仍可被視為食物。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應更清楚界定食物和中成藥的定義及兩者之間的分別。</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li> <li>• 鄭炳坤先生</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界在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內的代表人數應有所增加，以便在制訂中醫藥政策和規例時反映業界的意見和利益。亦有團體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應由業界選出。</li> </ol>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中華中醫師公會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中藥聯商會  
消費者委員會  
漢方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針灸協會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香港藥行商會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香港中藥學會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九龍總商會  
美國紐約怡興百花油製葯廠

##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CB(2)776/10-11(10)號文件  
立法會 CB(2)863/10-11(08)號文件  
立法會 CB(2)863/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823/10-11(08)號文件  
立法會 CB(2)823/10-11(06)號文件  
立法會 CB(2)863/10-11(06)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12)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11)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05)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16)號文件  
立法會 CB(2)863/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2)863/10-11(07)號文件  
立法會 CB(2)823/10-11(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823/10-11(04)號文件  
立法會 CB(2)823/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07)號文件  
立法會 CB(2)863/10-11(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04)號文件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上善醫藥業公司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有限公司  
譚金製藥廠  
信榮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荃豐蔘茸中藥材  
慈恩堂中藥有限公司  
世聯中醫藥現代化協會  
香港中醫眼科中心  
濟世中醫專科學院  
董天虹女士  
楊位醒議員，東區區議員  
一名公眾人士

##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CB(2)776/10-11(13)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06)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09)號文件  
立法會 CB(2)863/10-11(05)號文件  
立法會 CB(2)823/10-11(05)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2)863/10-11(04)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08)號文件  
立法會 CB(2)823/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823/10-11(07)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14)號文件  
立法會 CB(2)776/10-11(1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7月19日